

# 花蓮地區 109 年偵辦「帝吧」案心得

林子湄<sup>1</sup>

壹、前言  
貳、偵查作為  
參、不起訴之理由  
肆、本案偵辦面臨之困難  
伍、代結論 -- 法律規範建議

## 壹、前言

「帝吧」長期活躍於網際網路，由眾多激進的中華民族主義網民所組成，其特色活動稱為「出征」，也就是針對不利於大陸地區黨政機關作出不利評論的名人、媒體等，由網民在帝吧微博、臉書號召於特定時間，一同至目標社群、網站大量留言，留言內容多為帝吧管理員先行張貼在帝吧微博、臉書的相同文案，或是大陸地區網民愛用之表情圖案、宣揚愛國主義圖片等，目的是透過在網路上大規模評論以傳播特定觀點、訊息，希望達到影響輿論的效果。

民國 109 年 1 月至 3 月間，帝吧之臉書社團「帝吧中央集團軍」內出現共 23 則關於新冠肺炎之假訊息，另外帝吧

之 Telegram 群組「帝吧文宣共享群」也出現共 18 則新冠肺炎之假訊息，經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發現帝吧之臉書社團管理員為我國人民被告尹○○及大陸地區人士亦即尹○○之配偶被告劉○，該二人共同使用臉書帳號「魏筱青」管理帝吧臉書社團，另帝吧之 Telegram 群組之管理員也為尹○○，故須確認被告尹○○、劉○是否為張貼假訊息之人，及被告二人是否受大陸地區之組織、人員指示散佈假訊息而有違反國家安全法<sup>2</sup>之行為。

## 貳、偵查作為

帝吧為網路上之組織，其成員多為大陸地區人士，並以社群網路、通訊軟

1. 作者撰文時任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 本案偵辦時適用者為 108 年 7 月 3 日總統公布、108 年 7 月 5 日施行之國家安全法，另國家安全法後於 111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8 日，以下提及之國家安全法均為 111 年 6 月 8 日修正前國家安全法，以下檢附修正前、後之相關條文。

① 102 年 8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 規定：

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

② 102 年 8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違反第二條之一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③ 108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 規定：

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④ 108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體聯繫，如何確認帝吧組織之成員現實中何人？被告二人與大陸地區內或外政治實體或組織之聯繫管道以及內容，即為本案之偵查重點，以下分述之。

### 一、藉由帝吧臉書社團、Telegram 群組內資訊，初步確認管理員、網民之真實身分

不論是社群網路或通訊軟體，最大特色為匿名性，如何確認臉書、Telegram 之使用者現實中為何人？為偵辦本案的第一挑戰。在搜索行動前，經檢視帝吧臉書社團管理員帳號「魏筱青」公開之貼文，「魏筱青」曾回應網民留言，自承是被告尹○○所使用，亦曾貼出被告劉○的我國健保卡照片，因此判斷被告尹○○、被告劉○應為共同實際使用「魏筱青」帳號之人。另檢視帝吧臉書社團後，發覺其內社團成員大部分為大陸地區人士，惟經初步清查後，仍發現有少部分我國人民在該社團內，乃由其等公開在臉書之資訊推測其等真實身分。

### 二、第一波搜索被告二人住處，並初步詢、訊問被告尹○○

為確認被告二人管理帝吧臉書社團、Telegram 群組之情形，遂第一次搜索被告二人住處，並扣得被告二人平日使用之手機、電腦硬碟。另外，因社群網路、通訊軟體登入帳號、密碼，被告二人亦由電腦自動登入及記憶，若在搜索現場直接檢視被告二人平日使用之電腦，可以最有效的蒐集其等社群網路、通訊軟體使用何帳號，以及釐清帝吧臉

書社團之後台管理方式，故以全程錄影確保蒐證過程無誤的狀況下，直接在搜索現場檢視被告二人使用的電腦。

第一波搜索後並於同日詢、訊問被告尹○○，初步瞭解其擔任帝吧臉書社團、Telegram 群組的時間、原因、目的，及瞭解帝吧之分工方式、疫情假訊息張貼者究為何人，並諭知被告尹○○既然為帝吧臉書社團管理員，在同意文章發佈前應確認是否為疫情假訊息。

### 三、針對被告二人之手機、電腦硬碟資料數位鑑識、檢視

在第一次搜索被告二人住處並扣得手機、電腦硬碟後，隨即委由法務部調查局進行數位鑑識，並發現下列情事：

#### (一) 帝吧於 LINE、微信設有多個群組，彼此間並有分工

帝吧在 LINE、微信開設多個群組，被告尹○○為微信群組「帝吧最高三人組」成員，成員另包含「杜興起」、「劉廣寧」，三人分別為帝吧各社群之最高管理者，平日也共同討論帝吧發展方向。又帝吧另有技術部、情報部、翻譯組等群組，技術部群組內主要討論如何翻牆、申請假帳號，而情報部群組則是在香港反送中活動時，帝吧成員討論如何潛入不同意見陣營的群組所用，翻譯組則是在出征時負責將文案翻譯成不同語言所用。

#### (二) 被告二人於 108 年 8 月間前往大陸地區參與中共共青團舉辦之團團夏令營

108 年 8 月間，中共共青團在井岡

⑤ 111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 2 條規定：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⑥ 111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山舉辦團團夏令營，被告二人並以化名方式參加，團團夏令營課程包含體驗中共共軍長征，並由香港建制派分享香港選舉心得，簡報內容並提及如何製作文宣及分析香港民眾支持之政黨理念、水軍如何宣揚其價值觀、回應意見不同者之方式及如何引導輿論等。

(三) 108年9月14日寧波市委網信辦網路傳播和社會工作處處長吳國興與「劉廣寧」聯繫，希望帝吧與大陸官方合作

108年9月14日「劉廣寧」將吳國興與其之對話紀錄截圖傳送與被告尹○○，對話內容為吳國興向「劉廣寧」告知：我們和官方是合作，怎麼合作是磨合的重點，千萬別定位成被收編，可獲些利，但別為利成了官方的下屬等語。而「劉廣寧」則回復吳國興：拿人手短，吃人嘴軟，這是那幾個管理的想法態度，我們其實是想默默做事，因為都有工作，之所以說這些，就知道已經沒辦法迴避了等語。後被告尹○○則以語音訊息回覆「劉廣寧」：「我可以肯定其他人也跟我一樣的，就是不接受、不拿、不吃、不喝，我們自己幹自己的，倒貼沒關係，4年了，對，倒貼多少啦我有計較過嗎？沒有，有人在乎過嗎，沒有，因為這是我們心甘情願的，所以我不可能像他說的那麼厚臉皮，我也不可能做得到」等語。被告劉○則回覆「劉廣寧」：「今天官方這個做法，利嘛，所有人都無利不起早，扯到利就會讓我們土崩瓦解，那種生意類的東西，我們是死不收錢，是死不收贊助，今天共產黨來了，我們也想拒絕，有了錢，團隊就差不多毀了等語」。

(四) 108年9月14日至10月25日間，被告二人與「劉廣寧」討論成立公司的可能性

被告二人與「劉廣寧」於上開期間以微信討論成立公司的可能性，內容略為三人討論若要設立公司則在寧波市成立、登記的營業範圍可能包含廣告，三

人並討論倘若中共真的要補助帝吧開設之公司，應是層層核撥，並約定日後再行討論其他細節。

(五) 被告二人變造假證件，以供申辦臉書假帳號

因大陸地區人士無法註冊臉書，且被告二人常因發言不當而經臉書限制發言，故被告二人上網蒐集他人公布在網路上的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卡等照片，並擅自變更其上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使用其上照片、生日等資訊後變造為大陸地區之居民身分證，以上開變造後之證件申請臉書帳號，並供自己或帝吧成員使用這些假臉書帳號加入帝吧臉書社團、供出征所用。

(六) 被告二人於108年10月28日提及不敢收取中共之資助

被告二人於對話中提及兩人現有車貸、房貸及因車禍而生之費用，被告劉○並向被告尹○○提及中共資助幾百萬的誘惑很大，然被告尹○○質疑帝吧不該收取資助，最後被告二人結論仍是不敢收取該筆金額。

(七) 被告二人與帝吧成員於109年2月1日在群組討論帝吧官方微博收入分配方式

帝吧成員討論因帝吧官方微博帳號為已通過認證為公眾人物，故配合微博的廣告計畫及發佈點擊率高的貼文，可獲得微博分配的廣告收益，依其討論可知當時每月帝吧微博收入約為人民幣5,500元，款項均匯入「劉廣寧」之支付寶帳戶內，又其等決議每月收入為人民幣5,000元以下時，歸由帝吧官方微博經營「杜興起」，收入大於人民幣5,000元時則充公。

四、調取被告二人之外匯收入、支出明細

為確認被告二人有無自境外收取不當利益，故向中央銀行外匯局調閱被告二人之外匯收入、支出紀錄。然被告二人自107年後即無外匯收入或支出之紀



錄，在此之前亦僅有被告尹○○匯出美金之紀錄。

#### 五、第二波搜索被告二人住處，並傳喚被告二人、帝吧成員

為進一步確認被告二人是否受大陸地區黨政機關指示散佈疫情假訊息及發展帝吧組織，又因被告二人抗辯帝吧臉書社團之假訊息並非其等核准發佈的，然同意發佈的管理員究為何人？須自被告二人使用之臉書管理員帳號登入後方能查看，故規劃第二波搜索，並傳喚被告二人。

搜索結果發現被告尹○○使用之臉書帳號「魏筱青」為核准假訊息發佈在帝吧臉書社團之管理員，且被告尹○○並非機械式的一律核准發佈文章，尚有拒絕發佈貼文的情形，另被告尹○○在該社團內亦有發佈假訊息之行為。

再經查看被告二人手機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然查無異常之金流匯入被告二人之帳戶。同日訊問被告二人時，被告二人仍否認有何受大陸地區人員指示散佈疫情假訊息及發展帝吧組織行為，又經傳喚證人即帝吧其他成員二人，其等均表示未接獲指示散佈疫情假訊息。

#### 參、不起訴之理由

帝吧活躍於網路多年，討論主題多為對大陸地區黨政之支持等言論，又依被告二人手機內之資訊可知帝吧分工精細，除有決策單位外，尚有構思出征文案的文宣組、翻譯文案的翻譯組，及處理社群網站申請帳號困難的技術組，是帝吧應為三人以上之組織。

另於109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嚴重，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為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第5款之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當時防疫重點為避免境外疫情影響本國人民健康，衛生福利部並開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每日向民眾說明疫情最新資訊，避免使民眾對於疫情不瞭解或資訊錯誤而陷入恐慌。然帝吧成員卻於全民因防疫而緊繃的狀

態，在其社團內散佈疫情假訊息，其行為已危害社會安定。

是本件應辨明者為被告二人指揮、發展帝吧及其散佈假訊息之行為，是否係為了大陸地區勢力或其派遣之人。

#### 一、為大陸地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罪之構成要件

依照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第1款規定，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另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第1項前段則規定：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2條之1第1款規定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故自文義上而言，本罪之成立，客觀上行為人需有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對外接觸、招攬、吸收新的成員以擴大組織中可用人力資源之行為，且行為人係為大陸地區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主觀上行為人除須對於客觀要件的事實均有所認識，並且進而決意為之的心態外（包括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亦須具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意圖。

又自歷史解釋而言，102年8月6日施行之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原規定：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而於108年修正時刪除「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等文字，並增列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作為規範之行為對象，其修正理由為：原條文規範之行為對象僅為外國或大陸地區，境外政治實體或組織無從適用，爰參考刑法

第115條之1規定體例，增列「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明示本條規範含境外政治實體或組織，以資明確。是可知立法者修正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之行為對象，目的係為避免大陸地區規避以原條文所列之方式，要求行為人為該條文各款之行為。再觀諸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同法第5條之1立法歷程，立法委員提案之修正草案，文字均包含「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sup>3</sup>，後於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時，經民進黨黨團提議後，規範行為對象始變更為「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又針對上開文字變更，該次黨團協商會議時柯建銘立法委員說明理由為：「……針對第2條之1，現在我們把整個定義及範圍予以明確化，境外勢力是外國、大陸地區，當然也包括香港、澳門等境外敵對勢力，第一個是將定義劃分清楚。第二個、有關共諜組織的問題，例如發起、資助等，條文有一至三款，包括洩漏、交付等，全部予以修正，將其明確化、完整化」<sup>4</sup>，吳志揚立法委員對此則詢問：「我們看現行法、審查會通過的條文以及再修正動議，行為的部分寫得比較清楚，沒有問題，但是對象部分只寫『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審查會通過條文和現行法都有『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換言之，外國的不是這些單位的組織，假設說我搞個國際扶輪社，那不是在為外國搞組織嗎？我說的是周延性，現在對行為的規範很清楚，但是打擊面是不是又大了一點？」<sup>5</sup>，針對此點，王定宇立法委員則回應：「……我

們如果清楚寫明他的軍事、黨務、其他公務機構等等，我想吳志揚委員也了解，事實上中國在這一塊或是我們在境外要去證明這一塊的樣態很多，若是我們用正面表列，並不足以涵蓋所有的可能性，所以我們在第2條之1的最後一項寫明，它要達到這個危害行為，然後回過頭再符合我們刑法最新修訂的（刑法）第115條所定義的這些境外、敵對勢力相關等等，這樣才會兩相符合」<sup>6</sup>。觀諸前述修法歷程及目的，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刪除「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等文字，是為了避免大陸地區規避以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而透過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自然人命行為人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故行為人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之行為對象，仍須是大陸地區之勢力或其派遣之人。

再者，依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理由，集會遊行法第11條第1款規定違反同法第4條規定者，為不予許可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後司法院釋字第644號解釋意旨亦認，修正前人民團體法第2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同法第53條前段關於「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2條……之規定者，不予許可」之規定部分，乃使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以前，得就人民「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之政治上言論之內容而為審查，

3. 見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委第117至119頁、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委第116頁、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委第257頁。

4. 見立法院公報第108卷第63期黨團協商紀錄第221頁。

5. 同上，第232至233頁。

6. 同上，第233頁。



並作為不予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理由，顯已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而自由民主的根本即在於多元言論、結社及政黨自由，此亦為我國憲政秩序所欲維護之價值，事前的限制特定之言論或結社之內容者，反倒使該等言論、思想無法供公眾思辯，與言論自由、民主競爭背道而馳<sup>7</sup>，因此上開條文均經宣告違憲。

又在審查反民主的政黨是否違憲，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仍應以被動防禦的方式，抵擋、防衛此類政黨對於民主憲政秩序所造成的衝擊，其提出違憲的政黨應符合3項要件，第一，須對於現存的民主憲政秩序抱有積極侵略、鬥爭之態度，第二，對於現存民主機能係有計畫性地破壞，第三，違憲政黨具有按部就班革除民主基本秩序的意欲。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採取防衛性、被動抵抗的方式，最重要原因是避免對反對黨造成不當迫害<sup>8</sup>。我國司法院釋字第644號解釋意旨亦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係引進德國防衛性民主的理論，以維護我國的存續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然而，為了實現防衛性民主的目的，採取事前審查的方法來禁止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的人民團體成立，此規範是否合憲，則需要考慮其手段是否屬於侵害最小原則，由於修正前人民團體法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的規定並不明確，且禁止的內容與實現防衛性民主的目的之關聯性不清楚，因此該規定不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難以認為是合憲的規定。即使可以確定該規定中「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的涵義，並且可以說明鼓吹追求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的行為即危害國家存在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禁止單純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人民團體存在的手段，仍不符合侵害

最小原則。因此，政府為了維護國家存在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禁止單純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的人民團體成立，應不符合憲法的防衛性民主之目的。大法官並指出，政府只有在對於民主秩序、機能的弊害已經達到明顯而立即具有危險之程度，才可以限制鼓吹共產主義或國家分裂的言論，而且只有在行為人的言論已經促使大眾立即實踐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的行為，且該言論確實在客觀情形下，可能鼓吹大眾實踐上述行為，才能加以限制。

另100年11月23日修正通過之國家安全法，亦刪除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規定，該條文原規定：「人民集會、結社，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刪除理由即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445號、644號解釋，以保障人民之集會、結社及表現自由。綜合前述，出於己意成立共產主義、分裂國土之組織，並非國家安全法之刑罰處罰範圍。

二、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二人是為大陸地區指揮、發展帝吧，且被告二人應係出於自身信念而指揮、發展帝吧

(一) 查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二人參與團團夏令營之目的，係為擾亂我國社會安定

本案可以證明被告二人確實與大陸地區接觸之事證，也就是被告二人曾參加共青團舉辦之團團夏令營，且被告二人參加團團夏令營時，在大陸地區之交通、食宿費用均由共青團支出，若團團夏令營課程內容確實係在教導被告二人如何指揮、發展組織，或是預謀規劃散佈假訊息以擾亂我國社會安定，被告二人應有成立為大陸地區指揮、發展組織罪之可能。然經查證後，查無上開情事，以下說明之。

7. 司法院釋字第644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8. 徐育安，刑法防衛民主之正當性-反滲透法之刑事立法評析，成大法學，第43期，頁187-190（111年6月）。

## 1. 團團夏令營課程之內容

經查看被告二人手機內之照片，其等曾拍攝團團夏令營課程表，而團團夏令營總共僅有2天，課程內容略為：體驗紅軍的苦與樂、主題沙龍討論、在創新創業中講好中國故事、新媒體與文化價值觀等。另被告二人亦曾拍攝課程內容之簡報，簡報內容為香港群眾運動建制派分享其於網路上製作之文宣及分析香港民眾支持之政黨理念，及水軍如何宣揚其價值觀、回應意見不同者之方式、引導輿論等。

## 2. 上開課程內容與散佈假訊息、指揮或發展組織均無關

上開課程內容與訊息散佈較相關者，無非是香港群眾運動建制派分享其等認為成功的水軍之內涵，然該堂課程僅有3個小時，且依被告二人翻拍之簡報照片，課程講述內容主要為如何宣傳價值觀、影響事件輿論風向及引發網友關注，而透過網路吸引群眾支持自身理念。又其具體方式係透過推文部隊留言、按讚製造聲量，並建立自身良好形象，前述之課程內容仍與傳播效果、傳播策略、傳播行為及傳播技術等較為相關，內容並未跳脫意見傳播與公眾之方式，仍是意見自由流通的範疇，而為憲法第11條保障之言論自由。細繹此課程內容並未提及要求被告2人傳播何種內容，抑或如何洗腦他人，內容仍在吸引群眾支持理念之範圍。

又經訊問被告二人團團夏令營上開課程對其等之影響，被告尹○○陳稱因為帝吧對於傳播理念本來就有自己習慣之方式，其拍攝建制派分享之課程內容，是因為認為建制派的分享可笑，對於帝吧的運作毫無幫助；被告劉○偵訊中亦陳稱其對該課程印象僅有香港建制派成員分享對手泛民派的文宣較易吸引民眾注意。

再查，依照帝吧過往、被告二人參加團團夏令營後之出征方式，均未使用

上開課程內容所述方法傳播其等理念，帝吧出征時係由文宣部成員製作片語、文宣後，供帝吧成員於同一時間共同前往目標對象之社群網站張貼，以達到吸引群眾目光的目的；且觀察109年1月至3月間帝吧成員散佈疫情假訊息時，也未以上開課程內容所述傳播資訊方式散播。

綜觀現有證據，團團夏令營活動內容均無關如何製造、散佈假訊息，亦無敘及如何危害我國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且被告二人亦陳稱係因帝吧成員「劉廣寧」邀約而參加該次夏令營，主要目的是為了與「劉廣寧」見面及體驗長征文化，難以將團團夏令營的內容與帝吧事後在臉書社團、Telegram群組散佈疫情假訊息之行為連結。

## (二) 查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二人有何為大陸地區之勢力指揮、發展組織之行為

若能證明被告二人從大陸地區收取金錢，或接受大陸地區人士指示而運作帝吧，或可推斷被告二人有違反國家安全法之犯行。然查，無論是在金流方面或是受他人指示部分，均未查得相關證據可證明被告二人係為大陸地區之勢力指揮、發展組織之行為，以下分論之。

### 1. 金流部分

首先，被告尹○○於偵查中陳稱：中共官方有意資助人民幣300萬元供帝吧開立公司等語，被告劉○亦稱：「劉廣寧」表示中共官方有意資助300萬元供帝吧開立公司等語。另自被告二人手機內對話可知，大陸地區曾於108年9月間透過寧波市委網信辦網路傳播和社會工作處處長吳國興與帝吧成員「劉廣寧」接觸，表達大陸地區黨政機關欲資助帝吧之意，又自被告二人後續之對話，可知大陸地區之資助方式應為提供人民幣300萬元供帝吧開設公司。又被告二人與「劉廣寧」後續談及開設公司事宜，僅有於108年10月25日，被告尹○○



詢問被告劉○、「劉廣寧」：「我們需要什麼時候在公司上班？開始運作」、「那公司在寧波，我們是不是要在寧波租房住？這個是報銷還是我們自己弄」，被告劉○則回應：「那意思是我們給人家打工，然後掛著廣告公司的名義上，然後我們招商一、兩個人去做廣告，後面我們就是做帝吧了？是嗎？」，被告尹○○則回應：「那計畫書就寫廣告公司，提交了就好了」，「劉廣寧」即回應被告二人：「沒那麼簡單，這個到時候討論」，被告尹○○並於108年10月25日告知帝吧組織成員「潤飛」：「早上我有問廣寧了，現在的順序就是我們自己要先成立一個公司出來，然後拿到公司的銀行帳戶之後，才有可能去申請那些補助」、「公司只能在寧波」等情。

然查，除108年10月25日被告二人與「劉廣寧」談及開立公司，後續未見被告二人再與帝吧成員討論公司運作內容，而且，經查詢大陸地區之「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也未見有何以帝吧名稱開立之公司，調查局之兩岸情勢研析處在偵辦時亦未有帝吧已遭吸收為中共組織之紀錄。再者，於108年10月28日，被告劉○向被告尹○○表示「幾百萬的誘惑真的很大」，被告尹○○則回應「誘惑是誘惑，怎麼拿？」，被告劉○再回應「沒辦法，而且我們更不敢拿」，被告尹○○則回應「是的，那只是口號而已，純粹幻想」等情。又於109年4月9日，被告劉○與微信帳號名稱「XIZI」之人聊天時，「XIZI」向被告劉○告以「聽老方說老杜現在可流弊了，到處講課，然後上面各種給他發福利」，被告劉○稱「其實我是想讓老尹做這個，但是老尹覺得不長久」、「當初就怕有利益糾紛，所以我們不搭理官微」，「XIZI」又回覆被告劉○「但是你們在台灣，要是和官方接觸，會不會出事」，被告劉○亦回覆「就是怕出事，所以不接觸」等情，故自上開對話可知被告二人對於觸犯國家安全法之行

為仍有所顧慮，因而不敢收取，除上述對話外，被告劉○亦多次向其他友人提及沒有收取大陸地區黨政機關的金錢。

此外，經向中央銀行外匯局調閱被告二人之外匯收入紀錄，被告二人均無大筆外匯收入紀錄，且無論是自被告二人之稅務電子閘門紀錄或搜索被告二人住處，也未見被告二人持有超越薪資所得之財產，是無論從客觀財務紀錄或是被告二人過往談話，抑或被告二人於偵查中之供述，均未查得被告二人有何收取大陸地區金錢以指揮、發展帝吧組織之證據。

2. 被告二人應係出於自身偏狹信念而指揮、發展帝吧及核准疫情假訊息之發佈

經檢視被告二人手機，未見被告二人與大陸地區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聯繫，且被告二人與其他友人對話時，亦提及因帝吧成員各自均有工作，所以由成員自由選擇有時間時再參與帝吧活動即可，且其等係心甘情願管理帝吧事務，被告二人亦擔心與大陸地區合作後，團隊可能瓦解。故從被告尹○○告知其他帝吧成員，自己是「心甘情願」處理帝吧事務，被告劉○則稱帝吧「死不收錢」、「死不收贊助」等對話，均可見被告二人係因強烈偏狹的個人意念、信仰而指揮帝吧。

又在帝吧臉書社團、Telegram出現疫情假訊息前、後，未見大陸地區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與被告二人論及是否散佈假訊息？或散佈之方式、目的等。在假訊息出現後，也查無大陸地區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與帝吧成員聯繫之紀錄，難以認定帝吧散佈假訊息之行為，係肇因於大陸地區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命令其等為之。

另外，被告尹○○曾於109年2月29日在帝吧臉書社團內發佈文章，表示因不滿我國媒體將假訊息之散佈均歸因於帝吧，我國媒體又指責帝吧成員均為



領有報酬之「小粉紅」<sup>9</sup>，且其認為我國國民有散佈大陸地區內疫情之不實訊息行為，故帝吧成員才有散佈假訊息之行為，並表示「你給我一尺，我還你三丈」是自被告尹○○上開文章可知雖然其贊成帝吧成員散佈疫情假訊息之行為，然其動機應係不滿媒體報導假訊息來源均為帝吧，及不滿我國國民散佈大陸地區疫情假訊息。綜上，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尹○○是為大陸地區勢力或派遣之人散佈假訊息。

### （三）查無積極證據係被告二人指揮帝吧成員散佈假訊息

首先，本案最先查得在帝吧臉書社團出現假訊息的時間為109年1月20日，在此之前，未見被告二人有何指揮帝吧成員散佈假訊息之行為，或是其他與帝吧成員在通訊軟體內討論散佈假訊息之時間、方式、內容等記錄，在假訊息散播期間及其後，也均未查得被告二人曾與他人討論上情，尚無證據可認其等係針對我國社會發動有組織地假訊息攻擊。

再者，帝吧過往出征之方式為先由管理員公告目標社群網站及欲散播的資訊樣版內容，再由帝吧成員共同於約定時間集體將訊息張貼至目標社群網站。然而，於109年1月至3月期間出現的假訊息，均為由帝吧成員各自發佈假訊息在帝吧臉書社團、Telegram群組內，而未見帝吧以過往出征之方式擴散假訊息。綜上，本件未查得證據證明本案假訊息散佈係經過被告二人指揮帝吧成員為之。

而本案核准假訊息在帝吧臉書社團發佈之管理員帳號均為「魏筱青」，被告尹○○表示均為其本人使用該帳號核准，被告劉○並未在該段時間使用「魏筱青」帳號，是難認被告劉○曾核准本案假訊息之散佈，附此敘明。

### 肆、本案偵辦面臨之困難

本案不起訴被告二人涉犯國家安全法之原因仍為證據不足，然於筆者偵辦時仍盡力蒐證，確認被告二人是否有涉犯國家安全法之行為。淺見以為若有積極證據得以認定帝吧確有收取大陸地區所給予之利益，且該等利益與被告二人指揮、發展組織具有對價關係，或有大陸地區指派之人指示帝吧從事危害我國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行為，被告二人並配合為之，本件應可認定被告二人涉犯國家安全法。然於偵辦過程中，面臨以下幾點困難：

#### 一、大陸地區人士之帝吧管理員等證人傳訊、蒐證困難

首先，因帝吧成員多為大陸地區人士，且除了被告尹○○外，其他管理員均位處大陸地區，則偵查中也僅能知悉被告二人的說詞，無法確認其他管理員之說法是否與被告二人相符，是在供述證據上，本案具有查證可能性者僅有被告二人之供述。

再者，若大陸地區勢力係與位處大陸地區的帝吧成員聯繫，然因現實上無法扣得其他帝吧管理員之手機以進行鑑識，也無法查悉相關證據，而僅能依賴被告二人手機內之資料，故本案最大偵辦困難即在於取得境外證據。

#### 二、本案多為清查被告二人過往手機內紀錄，然無法查悉被告二人與他人之線上通話內容

因帝吧為網路組織，被告二人聯繫帝吧相關事項亦多透過通訊軟體，故本案偵查方向多為清查被告二人過往與他人之對話紀錄、手機內照片，以釐清被告二人是否是為大陸地區指揮、發展帝吧。而被告二人過往數年對話紀錄數量龐大，雖然幸經調查局人員之努力方能查得上述各項證據，但是從被告二人對話紀錄中仍可發現其等與帝吧成員曾以

9. 「小粉紅」意指網路文化現象，主要集中在大陸地區的網路社交媒體，特色為強烈的愛國情感和民族主義立場，常常在網路上發表有關大陸地區政治、外交、歷史、文化等方面的言論和評論。

線上通話方式討論帝吧運作事項，然無奈因現今法令限制，實無法藉由搜索、手機鑑識查悉被告二人與他人之網路通話內容。則若被告二人是以線上通話方式受大陸地區指派之人指揮或討論危害我國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事項，現行法律下若非行為人自願提供相關訊息，目前尚無法藉由通訊監察查得相關證據。

### 三、須以被告二人之數位設備連結網路，方能取得本案證據

被告二人為帝吧臉書社團管理員，若欲檢視被告二人臉書活動紀錄，僅能以被告二人之數位設備連結至網路後方得檢視。然若以被告二人之數位設備連結網路，除有遭他人遠端滅證之可能外，且亦有日後遭被告二人質疑蒐證之可信性、完整性。故本案搜索時的作法為先行查扣被告二人之手機，避免被告二人有滅證的可能，並在搜索現場即被告二人住處當場檢視其等使用之電腦並當場截圖，全程並以錄影蒐證檢視過程，以求蒐證過程無瑕疵及證據保存完整。另因被告二人過往網路活動紀錄甚多，檢視本案證據須花費許多時間，如何在被告二人無法連網時完成蒐證，亦須事前詳細規劃蒐證目標、內容，方能順利完成。

### 四、跨境資金清查困難

雖向中央銀行外匯局調取被告二人之外匯交易紀錄，然查無所獲。另雖清查被告等人之國內資金及金融機構帳戶之交易狀況，亦無從與境外或大陸地區資金有所連結。當前，對透過地下匯兌進入國內的非法金流，或透過虛擬貨幣交易所造成的資金斷點，非有具體線索仍難有所突破，亦成為偵辦本案的無法突破的瓶頸。

### 伍、代結論 - 法律規範建議

被告二人因有前述變造證件申請臉書帳號之行為，被告尹○○亦有散佈疫情假訊息之行為，本案經起訴被告二

人涉犯行使變造特種準文書罪、被告尹○○涉犯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均經有罪判決確定。雖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二人有何違反國家安全法之行為，然於偵辦過程中，仍有感我國民主發展至今得來不易，面對境外勢力威脅我國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當有完善法規、加強查緝地下匯兌、落實管理虛擬貨幣，方能支持檢察官偵查，防免行為人遂行違反國家安全法之行為，才能真正實現防衛性民主。

又認知作戰為中共對我國長期作戰目標，其中一項認知作戰方式係以網路進行攻擊和滲透，試圖影響我國民眾對中共的認知。而現行法規僅能就傳統的市話、行動電話進行通訊監察。但是，現今通話方式多為透過網路以通訊軟體通話方式聯繫，在無法針對通訊軟體通話方式即時監察之情形下，將無法事前防免、事後重罰行為人破壞我國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行為。而法務部 109 年 9 月 8 日公布之科技偵查法草案，已將設備端之通訊監察納入規範，若能在通訊之設備端進行訊息擷取，未來偵辦行為人為大陸地區發展網路組織案件，蒐證將更加完善。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第 4 項「『電信事業』之通訊系統應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機關建置、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之規定，僅限於規範「電信事業」，惟當前各項通訊軟硬體已十分普級化，任何人均得透過手機、電腦或其他電子設備所連結的通訊軟體進行各式通訊行為(含視訊、傳真、傳送影像或照片等)，若得將前揭「電信事業」修正為「通訊事業」，或得促使在國內提供通訊服務的業者，均配合國內須求，提供必須的通訊監察設施，使國內普及的通訊軟體，不再成為偵查蒐證的鴻溝，而難以跨越。筆者冀望未來能以完善之法規平衡我國民主及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使用資訊科技設備之私密性與完整性。